

社會福利署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
簡介
(供計劃新申請人參考)

1. 背景及目的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23 年 10 月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津貼計劃）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為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助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居於社區。

2. 申請資格

申請人，即為有關殘疾人士提供照顧的照顧者（照顧者），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為香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以及在提交申請時（以郵戳日期為準）須正輪候社署任何一項指定的康復服務（註一）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的療養服務；
-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社區及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特殊學校寄宿／療養服務（註二）；
- 照顧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註三），並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註四）；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殘疾人士，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
-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¹，並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照顧者須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或以照顧同一名殘疾人士申領社署轄下「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的生活津貼；及
- 照顧者須屬低收入家庭，即照顧者及與其同住家庭成員（註五）的家庭每月入息須不超過相關住戶人數的指定入息上限（請參考下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有關家庭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請參考附件的「收入申報指引」。

家庭每月入息限額

（有關入息上限乃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的 2025 年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而釐定。）

住戶人數	每月入息上限（元）
1	18,750
2	25,125
3	31,500
4	39,675
5*	50,025
6 或以上*	55,800

*五人或以上住戶每月入息上限乃參考 2025 年第四季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¹ 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及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不具備資格申請津貼計劃。

3. 申請手續

-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正在輪候經由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指定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日間康復訓練服務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的療養服務，其照顧者可向社署照顧者津貼組提交申請。每名符合申請條件的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只可由一位照顧者提出申請及領取津貼，若同一位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有多於一位照顧者，他們須自行協商由其中一位提出申請及領取津貼。
-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下列所需文件，寄回或交回社署照顧者津貼組：
 - ◆ 照顧者及與其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照顧者填寫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GF 179A) 正本；及
 - ◆ 照顧者的銀行簿或月結單第一頁副本。
- 申請人亦可選擇填寫網上申請表格，填寫後需有「智方便+」的數碼簽署。有關網上申請的連結可參考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rehab/cat_supportcom/scpd/alcpd/。

4. 審批申請

社署會根據申請人遞交的資料處理其申請。完成審批後，社署會將合資格個案轉介至協助推行津貼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認可服務單位）跟進，並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5. 申請及領取津貼須知

接受照顧者支援服務

- 社署會在完成審批後，轉介合資格照顧者至認可服務單位跟進及接受照顧者支援服務。社署會按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居住地區或其負責社工所屬的服務單位等情況編配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予照顧者及其受照顧的殘疾人士。
- 領取津貼期間，照顧者及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與認可服務單位的社工定期會面（包括面談及／或家訪）及接受認可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 照顧者首次與認可服務單位的社工會面時，須填報「照顧者聲明書」，闡述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的日常生活照顧，並交回認可服務單位存檔。
- 照顧者須維持每月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以繼續符合發放津貼資格。
- 合資格照顧者須至少每年填寫一份「照顧狀況及需要年度表格」（註六），以協助認可服務單位了解照顧者及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最新狀況。如照顧者或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在領取津貼計劃期間有任何轉變，必須立即向認可服務單位申報。
- 認可服務單位的社工會定期與照顧者及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會面，以了解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情況及照顧者的照顧能力，讓社工可提供適切的輔導，以鞏固／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及確認照顧者繼續符合資格。社工亦可就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及／或照顧者的福利需要及照顧計劃提供支援和輔導，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接受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

- 認可服務單位的社工亦會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負責社工保持聯絡，並與相關的社區照顧服務單位保持溝通，讓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獲得合適及所需的服務。
- 除因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搬遷外，社署建議在一般情況下照顧者應持續接受同一認可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如因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搬遷而需轉換認可服務單位，照顧者須向正為其提供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資料（例如新住址資料），該認可服務單位會將有關資料轉交社署以安排轉介至另一認可服務單位繼續跟進。在社署未正式確認已安排另一認可服務單位前，原有的認可服務單位會繼續為該個案提供支援服務。

參加照顧者培訓課程

- 認可服務單位會為照顧者介紹／選擇合適的照顧培訓課程，或接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情況，建議照顧者參加特定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照顧能力。
- 照顧者出席培訓的時數可計算為照顧時數。如有需要，認可服務單位會為照顧者提供適切協助，例如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安排暫託服務或義工到訪服務，讓照顧者能參加培訓，或暫時紓緩其長時間照顧有關殘疾人士的壓力。
- 如照顧者參加收費的照顧培訓課程及／或因參加培訓課程而產生相關開支（例如相關的暫顧服務開支等），照顧者在津貼計劃下每個財政年度可獲發還合共最多1,150元的培訓費用。照顧者須向其認可服務單位提交已繳交的培訓課程費用及／或因參加培訓課程而產生的相關開支的正本單據，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發還培訓課程及／或相關開支的費用，申領獲確認後，社署會向照顧者發還有關費用，並將之直接存入照顧者用以領取本津貼的銀行帳戶。

津貼發放

- 符合資格的照顧者在收到社署申請結果通知書後，相關的認可服務單位會聯絡照顧者並確認提供服務。
- 津貼的計算日期是由社署確認收妥申請表及有關文件的日期（以直接交回或郵戳日期為準）或由申請人符合資格的日期起計算，並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符合資格的照顧者在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指定照顧時數，可每月獲發放3,000元津貼；如照顧者同時照顧多於一名符合申請條件的殘疾人士，並經認可服務單位評估為有能力及適合同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該照顧者則每月最多可獲發6,000元津貼（註七）。
- 如照顧者及／或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狀況有變，照顧者須填寫「照顧者／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狀況改變通知書」，並盡快將表格交回相關認可服務單位，以跟進繼續／暫停發放津貼及／或退回多付／誤付津貼的安排。在津貼計劃下如有任何向照顧者多付或誤付的津貼，照顧者必須向社署退回多付或誤付的津貼。
- 領取津貼期間，如照顧者／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家庭或身體狀況有變，導致不再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例如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已接受院舍照顧／特殊學校寄宿／療養服務／離世／長時間離港，或照顧者開始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長時間離港／照顧者及與其同住家庭成員的家庭每月入息超過相關住戶人數的指定入息上限等），照顧者須立即通知社署或其認可服務單位，以停止發放津貼。照顧者所領取的津貼將由照顧者／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情況變更後的下一個曆月停止發放。

- 由於每位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位照顧者申請照顧者津貼，因此如該照顧者已停止領取津貼，其他符合資格的照顧者可向社署重新提出申請。如新的申請者被確認符合資格，將從合資格月份開始獲發放津貼（合資格月份以社署接獲新照顧者的申請的當月或上一名照顧者停止領取津貼的下一個月份計算，以較遲者為準）。
- 照顧者如因某些原因，例如離港外遊或入住醫院接受診治，或因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離港外遊或入住院舍接受暫託服務等，在某曆月內有一段時間未能／不需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照顧，但仍能滿足每月最低要求照顧時數，照顧者仍可獲發放該月津貼（註八）。若照顧者未能於該月提供每月最低要求照顧時數（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入住院舍接受暫託照顧或照顧者／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離港外遊的時段將不獲計算照顧時數），照顧者將不會獲發該月的津貼。

6. 申請人的責任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須詳閱申請表第六部分「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並簽署確認。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若有關資料有任何改變，須盡快向社署或所屬的認可服務單位申報。在社署抽查其個案時，申請人必須提交詳盡的資料以供核實。如社署核實有任何多領的津貼，申請人必須退還。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津貼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申請人除不得接受津貼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關人士可被檢控。

7. 查詢

社會福利署照顧者津貼組

地址：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4 樓 404 室

電話：3468 5636

傳真：3468 5648

電郵：castenq@swd.gov.hk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

註釋

- 註一：** 指定的康復服務是指經由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輪候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康復訓練服務，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 註二：**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在輪候指定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如正接受日間康復訓練服務，亦符合津貼計劃的受惠條件。
- 註三：** 年齡未滿 15 歲的人士，或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及建議為適合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的人士，或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人士，或正在輪候社署任何一項指定的康復服務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的療養服務的人士，或傷殘津貼受惠人，將不會被視為合適及有能力的照顧者，並不符合資格申領津貼計劃的津貼。
- 註四：** 照顧者提供予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照顧指日常生活的獨立活動，例如膳食、家務、藥物管理、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及接送服務等，及／或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個人照顧及協助，例如協助殘疾人士走動、穿衣、如廁及個人衛生等。對於部分照顧患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其照顧者可能需要先處理有關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行為或安撫其情緒後才能提供上述日常生活照顧，所涉及處理有關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行為或安撫其情緒的時間可計算在內。另外，照顧者出席培訓的時數亦可計算為照顧時數。
- 註五：** 家庭成員一般意指與申請人在香港居於同一住處，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住戶（但不包括因僱傭關係所引起的經濟聯繫）。此定義包括家庭成員及共同負擔或須共同負擔生活所需的人士，有關家庭成員及／或人士必須為香港居民。而家庭每月入息則以遞交申請表月份前三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在申報的三個月以外時間收到的收入不須計算在內。若不屬按月發放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股息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其平均值，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 工作收入： 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 其他收入： 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包括基金、債券和年金等收益）、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 但不包括安老按揭計劃（只適用於以自住物業作抵押的安老按揭計劃）及保單逆按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強制性僱員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 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 註六：** 認可服務單位的社工與照顧者會面時，將會提供有關表格。照顧者須於接受服務後每年按符合資格領取津貼之月份或服務結束時，向認可服務單位提交已填妥的「照顧狀況及需要年度表格」，若照顧者未能按時提交，將會影響津貼發放。
- 註七：** 每位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位照顧者申請津貼。受惠於津貼計劃的受照顧的殘疾人士，不能同時受惠於社署轄下「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或「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津貼計劃」。
- 註八：** 於津貼計劃下，若受照顧的殘疾人士與照顧者一同離港而持續獲照顧者照顧（每個財政年度一次及連續離港不超過 30 天為上限），其照顧者的照顧時數仍可計算在內。

為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津貼計劃） 收入申報指引

一. 須申報收入的時段：

家庭每月入息乃以申請人及與其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表月份前三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例如申請人於 2025 年 5 月遞交申請表，則申請人及其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員（須為香港居民）於 2025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實際收到的收入，均須計算在家庭收入之內；若在須申報時段以外收到的收入，則不計算在內。下表列載申請期內各月份遞交申請表相應的申報收入時段（申報時段）：

遞交月份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申報時段	2025 年 2 月至 4 月	2025 年 3 月至 5 月	2025 年 4 月至 6 月

二. 須申報的收入：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2.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包括基金、債券和年金等收益）、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但不包括安老按揭計劃（只適用於以自住物業作抵押的安老按揭計劃）及保單逆按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強制性僱員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 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三. 收入計算方法：

1. 每月定時收入：申報時段的三個月內收到的總收入除以 3。
2. 每隔一段時間定期發放及／或不定期發放的收入：如有關收入於申報時段的三個月內收到，須將收到的總收入除以其所涵蓋的時間。若有關收入並非在申報時段的三個月內收到，則不需計算在內。
3. 如屬外幣收入，則以收到該外幣當日的港元匯價計算。

四. 計算收入例子：

假設申請人與女兒（受照顧的殘疾人士）、丈夫及兒子同住，為四人家庭。若申請人於 2025 年 5 月 12 日遞交申請表，其收入須申報時段應為 2025 年 2 月至 4 月。下表列出申請人於該時段的家庭收入：

	2025年2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收入港幣 6,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收入港幣 6,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收入港幣 6,000 元
	平均每月收入 = <u>租金收入每月港幣 6,000 元</u>		
女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由於此津貼不計算為入息，故不須申報 		
	平均每月收入 = <u>0</u>		
丈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 A 公司股票的全年股息港幣 1,200 元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年金收入港幣 4,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半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 1,000 元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年金收入港幣 4,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年金收入港幣 4,000 元
	平均每月收入： = 股息收入（A 公司股息每月平均值）+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每月平均值）+ 子女／親友供給每月港幣 500 元 + 年金收入港幣 4,000 元 = （港幣 1,200 元 ÷ 12）+ [人民幣定期利息 1,000 元 x 1.2（假設收到該外幣利息當日的港元匯價為 1.2）÷ 6]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4,000 元 = 港幣 100 元 + 港幣 200 元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4,000 元 = <u>港幣 4,800 元</u>		
兒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職薪酬港幣 8,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職薪酬港幣 7,700 元及年終花紅港幣 6,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職薪酬港幣 8,000 元
	平均每月收入： = 薪酬收入每月平均值 + 年終花紅收入每月平均值 = [（港幣 8,000 元 + 港幣 7,700 元 + 港幣 8,000 元）÷ 3] + [港幣 6,000 元 ÷ 12] = 港幣 7,900 元 + 港幣 500 元 = <u>港幣 8,400 元</u>		

計算上述申請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員的平均每月總收入：

= 申請人的平均每月收入（港幣 6,000 元）+ 女兒的平均每月收入（港幣 0 元）+ 丈夫的平均每月收入（港幣 4,800 元）+ 兒子的平均每月收入（港幣 8,400 元）
 = 港幣 19,200 元

請注意：社署會在處理申請或發放津貼期間抽查個案，申請人須保留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表月份前三個月的詳盡入息資料／證明），以供全面審查。如申請人未能向社署提供所需的資料作查核，社署有權取消申請人的受惠資格，及／或要求申請人退還全部或部分獲發的津貼。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津貼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申請人除不得接受津貼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